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5 年 第 1 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办 公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 B 座七层

联 系 电 话:董 事 长:(0951) 5665881

所 长:(0951) 5078569

项目研发部:(0951) 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 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 6894811

目 录

【财税动态】

1.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1)
- 2.10 部委关于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
意见
..... 建办厅〔2024〕64 号(3)
3. 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 人社厅发〔2024〕60 号(5)

【增值税】

1.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6)
2.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8)

【企业所得税】

1.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9)
2.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9)

【税收征管】

1. 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11)
2. 关于公布修改和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13)
3. 关于撤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有关税
费征管事项的通告
..... (13)

【财税动态】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在《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 4 类证明），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有关要求。

二、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三、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并参照汽车报废更新有关要求，做好跨年度工作衔接，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各地要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各地区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指引，辅助地方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提供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四、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根据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

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1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0.5 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10 部委关于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深化 “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建办厅〔2024〕6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推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高效办理，经商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区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推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事项，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努力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从群众安居乐业角度出发，加强调研，牵头梳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事项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系统等现状。依托现有“一件事”工作基础，合并相近事项，集成办理。编制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事项办事指南和事项目录，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一站式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二) 优化“一件事”办理方式。构建跨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办事环节和流程再造力度。从群众和企业视角出发，坚持“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精简办事环节、办事程序和申报材料。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模式，推动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办事窗口或专区，逐步实现线下“一窗受理”；加强系统集成，统一办事入口，积极推动线上“一网通办”（借款合同面签除外），不断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三) 推进“一件事”系统对接。强化系统对接联通，优化“一件事”线上办理端口，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功能模块，推动系统更好融合衔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工作，推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人民银行为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便利。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数据等部门，要依托政务服务等平台，结合实际加强系统对接，推动实现申请一次填报、后台自动流转、数据共享应用、结果自动生成。

(四) 实现“一件事”数据共享。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提升信息共享层级，根据职责共享购房人房屋交易网签合同备案、个人身份、婚姻、税费缴纳、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事项协同办理。实施数据核验比对，核验婚姻登记、社会救助、教育、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动产登记等信息，比对户籍、居住证、车辆等信息，实现申请公租房办件自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实时反馈。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申请共享使用数据，需跨部门核验比对申请人信息时，应告知申请人，取得授权同意后。加强全流程信息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五) 提升“一件事”服务效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数据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推动申报材料、办理结果共享互用。各有关部门建立办理进度追踪机制，实现办理环节、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可视可查。完善政策咨询和在线指导服务，及时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以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常态化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培训交流，不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沟通对接，围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等重点事项落地合力攻坚，加快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要情况，积极争取支持。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为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有基础的地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对“高效办成一件事”系列部署，从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积极开展试点示范，不断创新场景应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一件事”，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结合群众、企业的诉求和需要，动态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防范基金风险，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审核效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应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提速办”，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审核完毕，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准确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及处置方式。失业人员再次申请的，经办机构应当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二、优化工作流程。各地要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与失业登记集成办理。经办机构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后，将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其他法定条件但尚未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信息推送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失业登记的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经办机构推送的人员信息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尽快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并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结果。

三、强化生活保障。各地要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做好过渡人员政策衔接。对2024年12月31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含续发）人员，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以下简称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1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待遇期满后不再续发。

四、明确代缴方式。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统一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对已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等原因导致无法统一办理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告知原因，并经本人申请，向其支付领金期间未成功代缴但本人已实际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当地代缴标准；个人实际缴纳费用低于当地代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税务、医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经办流程。

五、妥善处理争议。失业人员因用人单位认定停保原因为本人意愿主动离职而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如其本人提出申请并能证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经办机构应根据实重新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六、加强证书审核。参保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持证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经办机构要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方式进行审核，要确保岗相适，相关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经办机构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技能提升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分析，发现补

贴发放金额快速上升等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发现同一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短期内集中发放证书、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等疑似违规情形的，应及时联系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重点核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持续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同一用人单位职工集中离职申领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用人单位参保总人数比例过高、连续缴费不足3个月申领失业保险金、跨省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情形，及时设置风控规则并嵌入系统，触发高危风险时及时提醒并开展核查。不法中介机构招揽失业人员短期参保骗领失业保险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罚款，涉嫌欺诈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八、畅通申诉渠道。各级经办机构要依托综合窗口、岗位或12333人社咨询热线，高效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服务咨询、投诉、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并妥善处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置失业保险业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或岗位，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各地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化经办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待遇直达快享，切实提高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获得感和满意度。

【增值税】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

HWC-YT)。

(二) 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 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 未作区分的, 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 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 未全部实现销售的, 纳税人可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 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 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三) 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 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 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 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 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 待货物实现销售后, 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 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 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 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 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 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 办结核算手续; 存在差异的, 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 办结核算手续。

(二) 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 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 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 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 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 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 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 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 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 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 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 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 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 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 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 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 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 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二) 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 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 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 15 日内, 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 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 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七、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归集服务。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2 和附件 6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略）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略）



【企业所得税】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2.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3.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4.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5.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6. 济仁慈善基金会
7.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8. 澜之教育基金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三、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二、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调整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

三、对《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四、企业申报免税收入等优惠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除此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适用于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4年修订)(略)

【税收征管】

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为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跨境经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享受协定待遇，是指享受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税收条款待遇。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

重征税安排待遇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三）申请人为个人的，包括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提供以下资料：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五）依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时，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对于本条第一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对于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以及原件存放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四、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

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申请人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六、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七、对方主管机构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2025年4月1日以后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略）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略）

关于公布修改和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对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1）和《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2）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3. 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4.

关于撤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有关税费征管事项的通告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撤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现将有关税费征管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原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停止办理所有税费业务，原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业务印章停止使用。

二、原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管户分别调整至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三、原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费征管的权利义务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主管税务机关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四、纳税人、缴费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 APP、征纳互动服务、对外公开联系电话等“非接触式”线上渠道咨询或办理涉税费事项。如需线下办理涉税费业务，请前往新主管



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具体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序号	办税服务厅名称	办税服务厅地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北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以南杞福巷内 200 米	0951-4060257
2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南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南巷 70 号	0951-5033263
3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万寿路 177 号	0951-5555263
4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政通路 与丽子园北街交叉口	0951-2039067
5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 务局办税服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55 号	0951-5673019
6	国家税务总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长城路 7 号 宁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951-3093371

特此通告。